南通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

（公开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做好我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根据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是指国家依法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农用地征收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将被征地农民安置人员名单中16周岁以上的人员作为社会保障对象（以下简称保障对象）纳入相应的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体系的行为。

第三条 安置人员应当从征地前在拥有该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承担农业义务的成员中产生，原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享有优先权。具体办法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并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置人员产生办法参照崇川区人民政府制定的办法执行，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和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安置人员产生办法参照通州区人民政府制定的办法执行。

第四条 征收农用地应当及时足额支付安置补助费，安置补助费按照需要安置的被征地农民人数计算。需要安置的人数按照被征收的农用地面积除以征地前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人均农用地面积计算。

安置人员名单由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商定后提出，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公示后，报县（市、区）人民政府、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确定。

不满16周岁的安置人员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社会保障，其本人的安置补助费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按规定足额支付。

第五条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应当遵循先筹后征、即征即保，应保尽保、分类施保，保障适度、逐步提高的原则，与促进就业相结合，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民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审计、医疗保障、公安、信访等部门和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履职，建立工作联动机制，加强信息互通，共同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相关工作。

第七条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使用全省统一的信息管理系统，确保规范执行业务政策和经办规程。建立公安、民政、司法、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医疗保障、信访等部门和单位数据共享校核机制，推动部门间信息系统对接互通。

第二章 社会保障费用筹集

第八条 政府应当从土地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收益中安排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用于保障对象的养老保险缴费补贴。

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时，应当同时与被征地农民签订社会保障协议，并将本人是否同意将安置补助费全额抵缴社会保障费用作为社会保障协议的必备条款。保障对象经书面确认，可通过安置补助费全额抵缴的方式增加社会保障费用；经书面确认不抵缴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将安置补助费足额支付给保障对象本人。

第九条 安置补助费全额抵缴的，社会保障费用最低筹资标准为上年度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下限×20%×180×90%。

安置补助费不抵缴的，其社会保障费用最低筹资标准为上述标准减去安置补助费金额。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单独安排每个征地批次（项目）的社会保障费用。

实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预存制度。各地申请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的，征地报批前，应当将社会保障费用足额预存入县（市、区）、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财政部门指定的社会保障资金预存款专户，财政部门出具征地批次（项目）的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预存情况说明。征地报批时，县（市、区）、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财政部门应当出具征地补偿费用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落实的相关凭证。

第十一条 各地提出征收土地申请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足额到账情况进行审核。

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建设用地审批事项，涉及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农用地的，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审核意见；省人民政府委托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建设用地审批事项，涉及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农用地的，由设区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审核意见。

第十二条 以征收土地申请依法批准之日为基准日，确定社会保障费用的标准和保障对象的年龄段。安置人员名单在土地征收批准后不得更换。

第十三条 征收土地申请经依法批准的，社会保障费用应当据实结算。社会保障费用不足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安排补足。

征收土地申请未获批准的，预存的社会保障费用返还。

第三章 社会保障方式

第十四条 保障对象与用人单位形成劳动关系的，应当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属于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按照灵活就业人员的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第十五条 保障对象不符合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件或者未选择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应当依法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现役军人、在校学生和服刑人员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被征地农民就业保障制度，将被征地农民纳入失业登记范围和就业服务体系，扶持被征地农民就业。

第十七条 被征地农民按照基本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规定缴纳保险费用后，依法享受相关待遇。

第十八条 被征地农民家庭或者个人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九条 县（市、区）、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财政部门在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前将筹集的社会保障费用一次性划入社会保障资金财政专户，形成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实行财政专户管理，并建立个人分账户。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会计核算办法按照省有关规定执行。

县（市、区）、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政府发布征收土地公告时，应当同步将公告内容告知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县（市、区）、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在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记入其在社会保障资金专户中的个人分账户。

第二十条 个人分账户资金计息标准按照不低于当年度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执行。

第二十一条 保障对象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正常缴费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从个人分账户资金中按年度退返其个人缴费。

第二十二条 保障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定最高缴费档次的标准，用个人分账户资金为其逐期代缴保费。保障对象将户籍迁出个人分账户归属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从个人分账户资金中按年度退返其个人缴费。

60周岁以上的保障对象，将个人分账户资金按照规定记入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根据核定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当前待遇标准对应的个人账户储存额与此次个人分账户记入资金之和，重新核定个人账户养老金。

第二十三条 保障对象达到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前个人分账户已无余额的，由其本人按照规定继续缴费。

第二十四条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保障对象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个人分账户有余额的，其个人分账户资金本息余额一次性退还本人。

第二十五条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保障对象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个人分账户有余额的，个人分账户资金本息余额全部转入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并按规定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第二十六条 保障对象死亡的，其个人分账户资金本息余额可以依法继承。保障对象离境定居并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其个人分账户资金本息余额可以一次性领取。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收回国有农用地需安置失地农民的，应参照本办法将失地农民纳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到位，切实保障失地农民生活水平不降低。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的，仍按照各地原保障方式进行保障。各地应结合实际，做好新老政策衔接。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2年 月 日起实施。